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敏先生与资溪县名品浩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资溪县名品盛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老股转让协议》。赵敏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合计 17.50% 股份分别协议转让给资溪县名品浩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股份、资溪县名品盛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5% 股份。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融创”）将其持有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拓融汇”）。在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未大量增持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首拓融汇，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解直锟先生。中新融创为首拓融汇之一行动人。

2、此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权有关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事项概述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品世家”或“标的公司”）89.7599% 股份；参与本次交易的名品世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名品世家 36.1850% 的股份属于限售股份，需要在远期进行交割；远期交割股份在完成过户前，交易对方将相应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并将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

名品世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陈明辉、周长英、甘茂盛、王洪娟、孟雷、英斯派酒业（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 6 名交易对方设立资溪县名品浩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名品浩博”）、资溪县名品盛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名品盛麒”）将作为老股受让平台与赵敏签署的《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资溪县名品浩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溪县名品盛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分别购买赵敏持有的上市公司 5% 及 12.50% 的股份，陈明辉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在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未大量增持的情况下，上述股份转让后且中新融创将其持有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首拓融汇后，首拓融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相应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解直锟。中新融创为首拓融汇的一致行动人。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名品浩博老股购买协议

甲方（转让方）：赵敏

乙方（受让方）：资溪县名品浩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名品盛麒老股购买协议

甲方（转让方）：赵敏

乙方（受让方）：资溪县名品盛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转让标的及价款支付

1、甲方分别向名品浩博和名品盛麒转让其持有的宝德股份 5% 和 12.5% 股份，转让价格分别为 15,000.00 万元、37,500.00 万元，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2、乙方应在乙方股东收到上市公司按照名品世家《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的名品世家股份转让价款后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具体支付节奏如下：乙方股东收到名品

世家股份转让款（扣除乙方股东转让名品世家股份应缴纳所得税后的金额）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 30% 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30%；乙方股东收到名品世家股份转让款（扣除乙方股东转让名品世家股份应缴纳所得税后的金额）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 80% 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80%（含前期支付的 30%）；乙方股东收到名品世家股份转让款（扣除乙方股东转让名品世家股份应缴纳所得税后的金额）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 100% 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100%（含前期支付的 80%）。乙方也可以其他自有资金进行标的股份转让款支付。

（三）标的股份过户

标的股份采用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收到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30% 且乙方按深交所要求提供完备协议转让申请所需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交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申请文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80% 且取得深交所同意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深交所同意文件的有效期限截止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四）标的股份锁定期

乙方应在购买宝德股份的股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的限售手续，并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关股份限售证明。该等股票将根据名品世家《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名品世家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分 4 年进行解锁，具体解锁情况参见名品世家《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

若上述期间由于宝德股份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标的股份相同。

（五）陈述、保证及承诺

1、甲方向乙方陈述并保证：

（1）甲方拥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充分权力和权利，所持标的股份之上不存在其他共有人或已取得共有人的同意；甲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均为非限售流通股份。

(2) 截至本协议签订时，标的股份的出资已全部按时到位，不存在未缴出资、出资不实、逾期出资以及抽逃出资等出资存在瑕疵的情形；除已在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信息以外，亦未被设定任何留置、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且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前也不会标的股份上设定任何上述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

(3) 截至本协议签订时，标的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其它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限售、不得减持、不得转让、不得协议转让的情形，且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也不会存在上述情形；

(4)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 将采取使本协议和相关文件生效或有法律效力所必需的或所要求的全部行动，并签署全部所必需的或所要求的全部相关文件；

(6) 敦促上市公司及时办理股份转让及相关事宜所涉所有批准及登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内部批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过户手续、信息披露等；

(7)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中国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甲方作出的相关承诺；

(8) 向乙方就标的股份转让进行的信息披露是真实的、准确的、充分的；

(9) 甲方应无条件地承担及补偿乙方任何因其于本协议所约定的陈述与保证的不真实或不准确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2、乙方向甲方陈述并保证：

(1) 乙方拥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充分权力和权利；

(2) 配合甲方完成使本协议生效或有法律效力所必需的或所要求的全部行动，并签署全部所必需的或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3) 乙方用于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其拥有完全的支配权；

(4) 乙方将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承担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5) 乙方及时办理或与甲方共同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及相关事宜所涉应由乙方办理的所有批准及登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备齐应由乙方准备的所有资料、并与甲方共同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确认或登记过户手续等。

(6) 乙方应无条件地承担及补偿甲方任何因其于本协议所约定的陈述与保证的不真实或不准确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7) 乙方保证按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份的限售手续。

(六) 违约责任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相关义务，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产生的所有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等维权成本。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乘以应付未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所得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直至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或者本协议解除之日。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交付标的股份，或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手续，每逾期一日，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乘以已收取的转让价款所得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直至全部标的股份交付给乙方之日或者本协议解除之日。

(七) 生效、变更及终止

8.1 本协议作为本次交易的一部分，经协议双方签署且自名品世家《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8.2 本协议的变更须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8.3 本协议签署后，在名品世家《股份转让协议》未解除或终止的情况下，双方不得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如《股份转让协议》中涉及的乙方购买宝德股份老股方案发生变化，双方可相应调整本协议相关内容。

（八）争议解决

1、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导致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2、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二）表决权委托标的

乙方将其持有的宝德股份 18.17% 股份（57,429,525 股）的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的全部委托给甲方行使。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宝德股份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乙方持有宝德股份的股票数量发生变化，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行使涉及的股份数额相应自动调整。

（三）表决权委托期限

表决权委托期限：在乙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自乙方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时自动终止。

（四）委托事项

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乙方不可撤销的授权甲方作为委托标的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根据甲方意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宝德股份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但该等委托权利不应包括所有权、收益权和处置权：

(1) 召集、召开、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宝德股份的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

(2) 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者罢免董事（包括候选人）、监事（包括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权或议案及作出其他意思表示，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者宝德股份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 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授权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授权股份的所有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5) 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相关的事项。

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宝德股份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甲方可自行投票；如因监管机关或者宝德股份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之目的，但乙方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 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其在本协议签署时是宝德股份的登记在册的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

3、在本协议确定的委托期限内，其不得再向宝德股份提出或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

4、对甲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及签署相关表决文件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乙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包括签署必要的文件等）；

5、乙方已就签署本协议履行其应履行的全部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其签署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 1、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 2、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宝德股份章程，尽到善良勤勉管理义务，不得无合理理由而怠于行使本协议授权的相关股东权利。
- 3、甲方签署本协议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宝德股份章程等规章制度。

(七)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利益受损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者在相关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十天内仍未纠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相关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1）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2）要求违约方强制执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八)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导致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 3、诉讼进行期间，除诉讼争议事项外，各方均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首拓融汇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将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名品浩博、名品盛麒将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